

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专班

豫疫防教专班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高峰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
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厅直属学校

为指导各地各学校落实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的各项防控举措，科学有效应对疫情高峰，确保转段过渡期平稳有序，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教育教学影响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、教育部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《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高峰工作方案》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实施办法》。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专班研制了《河南省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高峰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。

逐条研究提出本地本校落实的细化措施、责任分工和具体时间，切实把方案中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专班
(河南省教育厅代章)

2023年 1月 13日

(依申请公开)

河南省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高峰 工作实施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、教育部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《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高峰工作方案》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实施办法》围绕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有效应对疫情高峰，科学精准施策，坚决兜住底线，防资源紧缺，防重大风险，最大程度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，最大限度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全力确保春季正常开学，全力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(一)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。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健康状况，开展健康调查，全面摸排，实时掌握，分类建立基础疾病台账、心理健康台账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台账、新冠病毒感染台账、转运就诊台账，并做好跟踪服务。提醒督促师生员工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时，不带病到校工作或学习。中小学、幼儿园要落实晨午检制度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、因病缺学缺课追

踪登记制度等，高校要持续做好师生日常健康检测。

（二）推进健康驿站建设。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在实现全省高校全覆盖和基本达标的基础上，重点加强驿站床位保障、医务人员足额有效配备、医疗用品和药品配备、转运诊疗绿色通道建设、感染学生入站—出站—出站服务等关键环节监督管理，确保健康驿站高效、规范、有序运行。进一步完善与亚定点医院和定点医院对接、师生员工基础疾病登记、60岁以上老年教职员工登记等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高校普遍设立校内发热门诊。高校校医院要扩充资源、改善条件、充实力量、提高能力，建立与亚定点医院、定点医院和学校附属医院的业务联系和工作对接，建立发热门诊，全天候24小时接诊，开通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平台，为师生员工提供诊疗和咨询。在所有校区、宿舍区等学生密集区域开设发热诊疗点，为师生员工提供快速便捷医疗服务。

（四）中小学、幼儿园加强卫生室建设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报请属地教育、卫生健康等部门，协调有关单位，统筹各方资源，加强学校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建设，配齐专业人员，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设备和药品，做好防疫知识普及、学生患病应急处置等工作。设置师生员工健康观察室，为有发热等症状人员提供临时留观，并指导家长安全接护学生和幼儿回家。

（五）加强医务人员专业培训和用药指导。对高校校医院、健康驿站、中小学校卫生室（保健室）从业人员开展应对新冠病

毒感染防治全员专业培训，提高医务人员对病症的识别能力和用药指导水平，为学校阳性感染者提供及时、专业用药指导，避免发展为重症或危重症。有条件的高校要调动校内公共卫生专家资源，动员离退休医务工作者和医学专业学生经过培训后作为预备队，挖掘各附属医院临床资源，提高新冠病毒感染诊疗能力。

（六）加紧药物储备。将学校防护物资和药品储备纳入属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调度，建立稳定保供渠道，按照学校人口总数的 15%-20%动态储备对症治疗药物，包括退烧、止咳、止泻等药品（含中药）并确保有两周以上的对症药物储备量，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。适当准备咽喉疾病和促进康复的常用药品。根据需要储备足量的抗原检测试剂和氧疗设备。储备足够的医用外科口罩和 N95 口罩、消毒用品、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，保障有两周以上的储备量，确保在春季开学前实现各校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储备全达标。一旦校内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，属地要优先保供学校药品、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。

（七）畅通重症患者转运就诊绿色通道。属地联防联控机制要协调有关部门巩固拓展“一院一校”工作机制，落实医院包联学校，确定学校师生员工转诊的定点、亚定点医院，建立学校与相关医院的稳定对接机制和便捷转运机制，畅通校内重症急重症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，确保必要时快速转诊。按照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》有关要求，细化校内感染者分级诊疗办法，坚决防止因救治不及时导致病亡情

况。加强绿色通道转运演练，确保一旦出现重型和危重型病例，迅速激活绿色通道应急救助体系，做到“点对点”“人对人”流畅对接。一旦校内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，属地要优先救治有特殊需要的校内感染者。

（八）加强疫情防控和救防工作宣传引导。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高校 APP 等线上资源，公告栏、校园广播等线下资源，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，广泛宣传防治知识和就诊流程，宣讲清楚校内应对措施和支持资源，公布救助电话和联系人，让广大师生应知尽知、应知应会，全面普及提高师生防控知识和能力，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“健康第一”理念，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

（九）加强疫苗接种和康复期健康指导。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师生员工，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尽量完成第二剂次加强针疫苗接种。加强对感染师生员工康复期的健康指导，从营养饮食、正常规律作息、适度运动、日常个人防护等方面引导师生员工做好康复期健康管理。不组织或要求康复期的师生参加剧烈运动。组织指导健康教育课教师、心理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干部等骨干群体，切实落实健康管理方案。

（十）抓好老年教职员工健康保障。建立老年教职员工健康台账和疫苗接种台账，会同社区推进老年人疫苗加强针接种；建立高龄知名专家学者健康台账，完善空巢、独居、失能老人联系帮扶机制和诉求反应机制，用好校内医疗、护理和服务资源，接

诉即办，着力解决就医需求。有条件的高校可为重点老年人群提供血氧监测和氧气供应。

（十一）加强思政工作和心理健康服务。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，通过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防疫大思政，深刻阐释抗疫成就和方针政策，唱响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，维护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。贯彻落实《疫情形势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快速精准筛查学生心理健康问题，为学生提供富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指导和援助，及时化解学生恐慌、焦虑等负面情绪。建立心理突出问题应对机制，防心理重症、防极端事件。

三、组织落实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学校应对疫情高峰工作专班，专题深入研究风险挑战，尽量穷尽各种困难问题，提出应对策略措施，系统谋划，全面部署，细化要求。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分片包联辖区学校制度，指导学校做好应对疫情高峰各项工作。压实学校主体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（二）加强专业指导。注重听取公共卫生、疾控、心理等方面专家学者意见，有需要和条件的地方成立应对疫情高峰工作专家组，分析研判教育系统疫情动态，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指导，提出对策建议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，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，提高师生员工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联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落实校地协

同、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，主动争取卫生健康、疾控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支持，落实学校定点医院就医接诊通道，指导支持高校健康驿站建设，配备足量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药品器材，为学校疫情防控提供专业指导、培训和保障。会同网信、公安等部门有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（四）科学安排春季开学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“应开尽开、有序返校、安全开学”的原则，及早研判疫情形势对开学工作的影响，科学制定春季学期开学方案、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。高校比较集中的城市，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高校错峰开学措施。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学安排，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研究确定。疫情流行高峰平台期的地区师生暂不返校，开展线上教学。师生返校前一周开展自身健康监测，符合条件者可返校；返校途中加强自身防护，实行“点对点”入学；师生返校后一周内开展健康监测，减少人员聚集，严防疫情发生、扩散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督促落实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深入一线检查高校健康驿站建设、发热门诊设立、药品储备、应急转运绿色通道设立、老年教职员工健康保障、春季开学准备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，对重大责任问题及时予以追究。